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上網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紀錄：王麗觀

參、出席委員：江召集人志遠、陳委員宜冠、陳委員鎮武、邱委員寶蘭、方委員瑞清、李委員思齊、蕭委員福松、董委員奇芳、陳委員禎祥、鄭委員必忠、張委員志淳、楊委員香桂、余委員石吉、陳委員敏展、羅委員德明、呂委員國賜、林委員聰傑、黃委員香、陳委員芝、高委員真健、李委員基興，計 21 人。

請假委員：李委員建興、張委員萬生、楊委員美香、江委員多利，計 4 人。

列席人員：中選會唐效鈞科長、本會邱副總幹事聖芳、蘇組長基山、曾專員偉凡

肆、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本組依照選務工作進行程序，對於各項選務之規劃，目前已大致就緒，其中與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較為有關者臚列如下：

(一)公投票印製分發：

本次公投票由本會依照中選會規定式樣及確定之投票權人數，遠赴高雄市印製，預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開始印製，預計 12 月 13 日前印妥包封完成送回縣府大禮堂保管，12 月 15、16 日分發公投票(由各鄉鎮市至縣府大禮堂點算領回)，印製公投票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印，分發公投票時也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到場監察。

(二)投票日：

110年12月18日，請各監察小組委員視需要前往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

二、以上辦理之選務工作，均需要與會各委員協助完成，期待各項選務工作在各委員之督導下順利圓滿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次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併同召開公民投票監察實務研習。各位委員資料袋內有「公民投票法規、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監察實務研習簡報」等資料，敬請研讀監察工作內容及相關法規以利監察職務進行。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除了5位常任委員外，另依中選會規定增聘20位委員，共計25人。因疫情因素，本次公民投票期間委員聘期分二階段，110年6月19日至110年7月18日，及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共計三個月。其中各項津貼包含兼職費每月4,500元及投票日當天工作費2,350元，依照規定撥款到各位委員金融帳戶內。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並自110年6月1日生效，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對於公投案宣傳活動期間無相關規定，往例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選務監察，每日發給工作費1,000元，於本次公民投票不適用。
- 四、公民投票公告已於110年5月27日發布，共計4案。投開票日期為12月18日，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屆時請委員依排定之分區勤務來執行監察職務。
- 五、委員制服背心請於會議休息時試穿，日後執行監察職務時須穿著並於公投結束後繳回。背心尺寸更換或尚未繳交識別證相片的委員，請與本組同仁聯繫。
- 六、有關公投案宣傳對於選務人員規制(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公開演講、站台、拜票…

等為候選人宣傳行為)，公民投票法無相關規定，惟應注意有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等規定，待會的專題講座會再進一步說明。

柒、提案討論：

〈編號一〉

案由：擬訂「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如附表 1），敬請審議。

說明：為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作業需要，及讓委員確實掌握工作進程序，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位委員依序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二〉

案由：有關審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縣各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遴派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即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

二、遴派人員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辦理監察員遴派工作，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起每 2 週填報之投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配合

填報監察員之招募進度。本年度選務期程因受國內 COVID-19 疫情不確定因素影響，本會業先請鄉鎮市公所辦理招募管理員時併同招募監察員，惟遴聘人員待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資格以符合相關規定。

辦法：擬請追認同意由各公所就符合資格人員招募，並由業務單位複審，於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提報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三>

案由：請討論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域分配表草案（如附表 2），敬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6 條規定辦理。

二、因公民投票法未規定公投案宣傳活動期間，除公民投票日當天依責任分區表執勤外，公投投票前各區監察輪值執行擬規劃如下：

（一）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期間，以五日作為本次公投案活動監察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監察責任區分配除駐本會機動委員外，在每一警察分局設駐守委員一人，負責監察聯繫協調工作。

（二）本會派公務車供各區委員至各投開票所進行監察。

辦法：由召集人先授權業務單位草擬後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整）